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参与表决 1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土地收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土地收储的提示性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20-020）；

二、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江淮汽车 临 2020-03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